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强盛物業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到家 到家服务



# 市法院发布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 通讯员 管鑫 记者 王小敏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一天,我市人民法院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三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以倡导消费者依法维权。2016年,我市法院共受理涉消费民事案件8件,受理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但涉案标的额与往年相比上升幅度明显,由2009年的3.35万元上升到2016年的164.1797万元。

## 典型案例一：“开袋即食”的“金松阿克苏红枣”

2015年11月份,葛某某连续两次在某超市共购买14袋“金松阿克苏红枣”用于自食和赠送亲友,合计991.2元。2016年4月1日,葛某某以食用该产品后肠胃不适为由,认为“金松阿克苏红枣”产品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超市(高邮)有限公司支付购物款10倍赔偿金。

案件审理中,法院认为本案所售产品“金松阿克苏红枣”执行的标准为“GB/T5835”,该标准的产品允许有一定的泥沙存在,并不适合开袋即食,但该产品的包装袋上却注明“开袋即食或煲汤”,存在误导消费者的事实,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当在价款的三倍以内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以被告销售的“金松阿克苏红枣”不符合“GB/T5835”的标准为由主张的10倍赔偿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被告某超市(高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葛某某2973.6元。

### 法官点评:

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和2015年10月1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四十八条第二款都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上述条款规定的10倍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 典型案例二：“不明身份”的钻石戒指

2016年7月19日,左某在市区一家标有“某品牌黄金”字样的店铺购买了一款钻石戒指,付款42493元。后来,左某发现该店铺出具的质保单上加盖的是“某品牌黄金高邮专卖店”的印章,而增值税发票的出具单位是“高邮市某珠宝商行”。左某向相关部门咨询后发现,“某品牌黄金高邮专卖店”并不存在,其购买的钻石戒指也不是该黄金品牌的产品,可能系“三无产品”。左某认为,被告以“某品牌黄金”的名义出售三无产品戒指,明显属于欺诈,遂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中,被告“高邮市某珠宝商行”提供了能够证明自己系“某品牌黄金”特许加盟店,且出售给原告的钻石戒指是“某品牌黄金”的正规产品的证据。而原告所说的在被告处购买的钻石戒指系三无产品缺乏依据,遂法院对原告要求退货并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原告要求3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随后,原告左某又上诉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仍维持原审裁判,驳回其上诉请求。

### 法官点评:

对于食品以外的普通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是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而欺诈的认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乙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结合本案,被告主观上不存在告知

消费者虚假情况,被告出售给原告的钻石戒指并非三无产品,在销售商品时也不存在欺诈行为。

## 典型案例三：网购保健品引发的纠纷

2016年8月6日,罗某某在一淘宝网付款3635元购买了40盒“某品牌”保健品后,在网上搜索该产品的包装图片,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图片上显示的生产商进行搜索,发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同时,罗某某认为该包装图片上没有批准文号。收到商品后,罗某某未打开快递包裹,便向被告王某申请退款。在被告王某同意退款申请后,双方因是否退回货物发生纠纷。2016年8月12日,罗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同时给付10倍赔偿。

案件审理中,法院认为原告仅凭其在网络上搜索的“某品牌”保健品包装图片,就认为被告出售给原告的“某品牌”产品为假冒产品,明显依据不足,因此,对原告的要求不予支持。关于双方就是否退回货物发生的纠纷,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所以法院对原告在收到货后即申请退款的主张予以支持,同时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运费由消费者承担。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应在收到原告罗某某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货款。同时,驳回原告罗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告上诉至扬州中院,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 法官点评: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在上述案例中,原告仅凭其在网络上搜索的“某品牌”保健品包装图片,就认为被告出售给原告的“某品牌”产品为假冒产品,明显依据不足,故其主张未得到法院支持。

## 为了基层的需求和农民的期盼

### ——“送农机、送技术、送服务”下乡暨农机“3·15”活动现场侧记



14日上午,2017年高邮市“送农机送科技送服务”下乡暨农机“3·15”活动启动仪式在三垛镇少游文化中心广场举行。30多种新型农机装备吸引了上千人现场观摩咨询、洽谈

订购。

记者在现场看到,东方红、东风、洋马、久保田等国内外知名农机品牌的各类新型机具鳞次栉比,厂家技术人员逐一讲解演示,引得众人驻足流连,有的还兴致勃勃地爬上农机具学操作。据市农机局科技质量科科长吴俊介绍,此次农机“三下乡”活动是近年来我市组织承办的级别最高、装备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三下乡”活动,不仅展示了插秧机、植保机、植保飞行器等多种高新农机装备,带来了粮食烘干、秸秆还田、水稻种植、高效植保等新型适用技术,同时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农机打假、放心消费咨询等服务。

听说“送农机、送科技、送服务”来三垛,该镇剑鸣村村委会主任王旗红,一大早就带领11名村组干部、农机手赶到现场。他告诉记者,剑鸣村有粮田4000多亩,对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的要求,还需要新添插秧机等农机装备。这不,村里

现场就跟有关厂家企业洽谈落实了3台乘坐式插秧机。

活动现场西边的一块空地上,1台多旋翼植保飞机在技术人员的操纵下,在离地面两三米的空中来回飞翔。现场观摩演示的农民朋友和农机手无不啧啧称赞:太有效率了。据了解,现场演示的植保飞机是我市江苏红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已经批量供应市场,客户反映良好。该公司技术人员告诉记者,今天参加农机“三下乡”活动展示很有效果,有不少农机手了解具体情况,打算购买使用。

“农机部门组织开展农机‘三下乡’活动,让农民在家门口近距离见识体验新装备新技术的实用性,对我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的创建推动很大。”三垛镇党委副书记孙如标高兴地说,“三下乡”既满足了基层乡镇的需求,也满足了我们农民种田的期盼。市农机局局长宋长龙则表示,基层满意、农民高兴,就是我们服务的目标。

通讯员 卢悦 记者 陆业斌

# 热烈祝贺

高邮市兴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省首家从泰国官方引进正大 SPF 罗氏沼虾、亲虾! 通过空运抵达上海,一举通过国家检验检疫关,并顺利抵达汤庄镇富南村隔离场进行投放!

汤庄镇四异村

# 贺